

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

組別	招生名額	初試 (權重)	複試 (權重)	同分參酌順序	備註
不分組 (一般生)	12 人	必考 1 (x 1.25) 教育心理學 必考 2 (x 1.25)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必考 3 (x 1) 英文	必考 1 (x 1.5) 口試、審查	1. 初試 必考 1 2. 初試 必考 2 3. 初試 必考 3 4. 複試 必考 1	教育心理學(包含認知心理學、學習與教學理論)
不分組 (在職生)	2 人	必考 1 (x 1.25) 教育心理學 必考 2 (x 1.25)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必考 3 (x 1) 英文	必考 1 (x 1.5) 口試、審查	1. 初試 必考 1 2. 初試 必考 2 3. 初試 必考 3 4. 複試 必考 1	教育心理學(包含認知心理學、學習與教學理論)

招生名額(含甄試生)： 一般生 12 人；在職生 2 人

甄試錄取名額： 0 人

其他規定：

1. 一般生在本所就讀時，不得具雙重學籍及全職工作（包括實習）。
2. 筆試錄取後，請於 4 月 19 日前將履歷（學經歷、自傳、大學成績單），有興趣之研究方向等資料寄至本所。
3.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，仍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國、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成績未達標準者，需依照規定修習課程。
4. 本所經教育部審定十個名額可逕修讀教育學程（依錄取順序安排修讀）。

複試日期及地點： 4 月 24 日(星期五) 複試地點載於複試通知

聯絡電話： (03)4227151 分機 33851

電子郵件信箱： ncu3851@ncu.edu.tw

系所網址： <http://Lrn.ncu.edu.tw>

正取生報到日期： 載於錄取通知

系所特色

1. 關注跨領域知識之結合與創新。
2. 促進學生國際學術交流之體驗。
3. 以研究學習者與學習現象為本位。
4. 教學與學習研究相得益彰。